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S&P LAW FIRM SJZ OFFICE

关于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66 号海悦国际写字楼 A 座 2007  
Room20097 HaiYueGuoJi building A, NO.66, West YuHua Road, Shijiazhuang, Hebei Province, P. R. China  
电话/Tel: 19033250591  
<http://www.splf.com.cn>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瑞强律师、李莉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地审查。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定于2024年5月24日上午10点在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19号第14幢、15幢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方式均与《公告》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冀生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董事会的成立合法，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1,670,9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35%

###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部分董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以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61,670,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股数 61,670,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关于更正 202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同意股数 61,670,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1,670,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61,670,97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61,670,97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61,670,97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61,670,97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61,670,97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61,670,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457,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陈冀生、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世伟、张伟花、李冬梅、苏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二)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912,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陈冀生、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1,670,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青玉

经办律师：\_\_\_\_\_

张瑞强

经办律师：\_\_\_\_\_

李莉

2024 年 5 月 24 日